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凤瑞先生函告，获悉其将部分股票进行了解除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解除质押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本次解除质押占总股数比例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李凤瑞	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（一致行动人）	500,000	0.21%	2018-5-8	2019-12-6	广发证券	4.77%

二、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李凤瑞先生及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实际控制人所持质押股份（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股份）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/冻结/拍卖等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卜范胜	43,645,140	18.19%	0	0.00%	0.00%
黄欣	14,382,866	5.99%	750,000	5.21%	0.31%
柳少娟	14,809,369	6.17%	6,479,800	43.75%	2.70%
李凤瑞	10,482,660	4.37%	5,909,400	56.37%	2.46%
合计	83,320,035	34.72%	13,139,200	15.77%	5.48%

其中股份限售和冻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卜范胜	-	-	35,148,955	80.53%
黄欣	750,000	100%	10,840,876	79.52%
柳少娟	0	0%	0	0%
李凤瑞	0	0%	0	0%
合计	750,000	5.71%	45,989,831	65.53%

三、 备查文件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